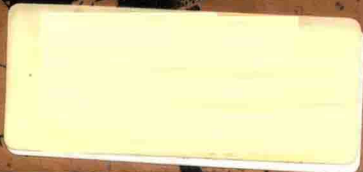


江浙戰史



十三年
八月
置

江浙戰史第一冊

戰事之溯原及去年之和平運動

嗚呼。中國之亂。極矣。自民治以來。十三年中。幾於無省無戰。爭惟東南一隅。幸而獲免。人且以天堂視之矣。今者不幸。而江浙之軍。已相見於疆場。將來之事。尙未可知。但所謂東南完膚者。恐終亦不免爲川粵之爛肉而已。

溯此次戰爭之發生。有遠因。有近因。頭緒千萬。未易梳剔。而可一言以蔽之曰。直系與反對者之求最後之解決是也。發難者表面上雖爲江蘇之齊燮元。與浙江之盧永祥。何豐林。而幕後之預備登場者。尙實繁有徒。蓋自直皖直奉之戰爭而後。直系軍人獨據北方政局之中心。於是而走徐世昌。挾黎元洪。以復位。已而復去之。而擁本系首領之曹錕爲總統。位權愈高。招忌愈大。反對方面之擁有實力者。若東北之奉系。西南之孫文系。東南之反直派。已有合作之趨。

向而如洛陽之吳佩孚等尙欲以武力統一中國於是乎東南之形勢漸趨於不穩之局矣。

盧永祥者反直派之中堅也。擁有四師一混成旅之兵力。又以松滬管轄問題。久爲直系齊燮元所注目。自去歲大政變發生後。江浙紳商鑒於直皖直奉二次之戰爭。早料江浙之將決裂。乃由上海總商會主張仿照庚子互保之約。由兩省軍民長官協議共同維持治安。方法正式宣布。浙江各團體亦爲謀地方安全運動。宣布自治。並由省教育會商會主張請軍民兩長先行表示態度。以免捲入政治漩渦。此時齊盧二氏雖各有苦衷。惟迫於民意。不得不各通電贊成。以各保境安民爲言。蓋直系之於安福。初固尙欲以手段敷衍也。

泊國會遷地制憲之說起。盧氏於六月二十七日發通電云。共和國憲法乃爲國本。元首猶是公僕。大法旣備。則人選無難。但使依法產生。則對人決無異議。耿耿此心。可質天日。惟默察近日趨勢。暴力愈益。鷗張立法自由。橫被剝奪。

卽如十六日之兩院會合會係由少數人談話臨時矯造而成且以一個表決議定憲法適用總統任期命令效力三大問題致引起院內外嚴重之駁詰以兩院人才之盛立法經驗之宏而竟有此滑稽舉動其非諸公之本意可以斷言然神聖議會日在政潮震撼之中將來憲法污點詎勝爬梳夫國會制憲權乃由辛亥革命而來今日垂成之憲法乃以十數年人民流血爲代價設竟鹵莽遷就等於欽定憲法俾怙勢專政者反資爲保障甚或陰謀搆煽力阻憲法成功人民痛心失望勢必激爲意外反動則是諸公以弭革命而制憲反以制憲而造革命衡諸歷史公例與政治因果之法則決非預爲不祥之談（中略）昨讀諸君宣言主張遷地自由制憲卓識宏願海內傾仰在京諸公與褚君（輔仁）同一志願者必居多數雖形格勢禁意志未盡發揮而聲應氣求終必趨於一軌惟諸公爲國民謀百年福利而任諸公置身於危難揆諸人類互助之義竊有所不忍國民既渴望良好憲法義當爲諸公排除障礙永祥職在軍

旅分屬國民維護贊助之責當與國民共之息壤在此敢有貳志謹摠赤忱伏希明察此電一出態度大明反直系之政客如黎氏代表金永炎政學系代表韓玉宸以及奉天代表西南代表一時麇集杭州加以國會議員南下集會於盧氏勢力範圍之上上海唐紹儀等所擬組織之政府地點便注意於杭州此時表面上大有以浙滬作反直系運動中心地之勢兼之長江下游不穩之風說盛傳乃引起天津方面以武力對待之動機

七月中旬直系因苦於長久無辦法立意大活動適魯督田中玉因臨城案地位動搖於是有王承斌率師督魯聯合蘇齊用武力壓迫東南之計劃江浙人民早慮兩省長官之表示不可靠得此警訊後杭州商會首先派代表到南京請求保全和平上海及江浙各地團體亦相繼要求兩省當局對於保境安民之表示與切實保證此去年和平運動之事實也

齊氏明知王師入境於已有不利但爭地之願望仍不稍殺故雖拒絕天津方

面之要求而增防於崑山發見便衣軍士於蘇州總不免對滬而有嫌疑。七月二十六日皖督理馬聯甲至南京一時謠言蜂起謂齊氏將以隣爲壑。將天津原擬移蘇之軍隊改由皖南襲浙此時報章紛載王承斌部二十三師之兩團已入皖皖北蚌埠駐軍移向蕪湖集中徽州曹錕二十六師將南下於是江浙商界決定在滬開聯席會議運動和平皖省各團體亦急起直追而加入焉。

八月初旬盛傳保定會議通過對浙用兵計劃係將徐州陳調元軍移蘇聯合第六師一面由宜興出太湖攻浙長興一面由滬甯鐵路向滬松活動爲一路南下北軍聯合皖軍由徽州廣德攻浙吳興四安爲一路贛軍由玉山攻浙常山爲一路而另以曹錕駐徐州策應蘇皖以鄂軍移贛爲贛軍後路會閩南戰事起一時都認爲直系對浙用兵之先聲並傳聞北軍及馬尾海軍將以短時間結束閩南由衢州甯波圖浙而浙江方面之軍事行動亦由暗而明運兵運

械連日不絕。並派定王賓防守嘉湖。夏光麟防守嚴衢處。郝國璽防守溫州。胡大猷防守金華。張伯岐守寧波海口。而以上海歸何豐林主持。東南五省之戰。事既成一觸即發之勢。於是蘇浙閩贛皖五省人民之運動和平益加努力。比時足以增加和平運動絕大之力量者。實爲英法美日四國公使之警告。其照會略云。迭接江浙發生戰事之訊。上海及附近地方。外人有鉅大利益。如區內發生戰事。利益受損。中國政府不能諉卸責任。將來中政府或該省長官如保護不周。對於損失應擔負全責。且將於保護不周時。以適當手段自衛。於是政府頗知吃重。即於八月十四日電告保洛蘇杭。江浙人民見兩省軍事行動益急。知非空言呼籲所能奏效。且恐因此而引起外兵干涉。乃於十六日在上海成立和平協會。謀聯合各省爲有力表示。旅京江浙同鄉亦向兩省當局斡旋。於是蘇紳張一麐擬定江浙和平公約五條。奔走甯杭。籲請兩省當道共同宣言。以保障和平。經兩省當道簽字蓋章。而江浙

公約始成立於八月二十日在各報發表條文如下

江浙和平公約

一江浙兩省人民因時局漂搖謠言四起兩省軍民長官同有保境安民之表示但尙無具體之公約共同宣言仍不足以鎮定人心迭經兩省紳商馳電呼籲仿前清東南互保成案請求兩省軍民長官雙方訂約簽字以尊重地方公意脫離軍事漩渦爲目的

二江浙兩省軍民長官徇地方人民之公意對於兩省境內保持和平凡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運動雙方須避免之

三在兩省轄境毗連之處如有軍隊換防之事足以致人民之驚疑者兩省軍事長官須避免之其兩省以外客軍如有侵入兩省或通過等情由當事之省負防止之責任於各保其境各安其民之中仍爲精神上之互助

四兩省內各通商口岸爲中外人民生命財產所託上海尤爲亞東最大市場

應由兩省軍民長官飭由各交涉員將此約通告各領事對於外僑力任保護。凡租界內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問題及爲保境安民之障礙者均一律避免之。

五此項草約經江浙兩省軍民長官之同意簽字後由兩省紳商宣佈之。

齊燮元 印

韓國鈞 印

盧永祥 印

張載陽 印

何豐林 印

此約既成各省表面上雖未公然用兵而內中終未妥協蘇省增兵宜興崑山浙省增兵嘉湖皖省增兵廣德此等消息仍有所聞東南危機依舊潛伏於是未與浙省訂立和平公約若皖若贛競謀加入江浙和平公約已訂和約之江

浙兩省人民則謀修改和約加入兩省交界處駐兵不得過於接近移防時須得會商同意以爲保障可知和平運動並不因江浙和平公約而成功亦不曾因此而停頓

九月後半月南下議員在上海開會居然成功黎元洪亦實行南來在上海活動於是蘇省依據公約責難浙滬當局而一時謠言盛興頗傳北方將決以實力制止浙省之反直行動並傳出蘇軍取守勢皖軍取攻勢之計劃此時皖浙兩省人民惕於戰禍更急行繼續和平運動謀仿江浙前例使皖浙兩省亦訂一和平公約浙江商會長金百順與皖紳余誠格等實爲此運動之中堅經兩省紳商半月餘杭州蚌埠之奔走向兩省當局懇切要求兵事得以和緩惟皖浙和平公約成已在賄選成功之後蓋公布之日實十月八日也條文如左

皖浙和平公約

一皖浙兩省因時局不靖謠言紛起兩省軍民長官同有保境安民之表示但

尚無具體之公約。仍不足以鎮定人心。爰請兩省軍民長官俯從民意。仿照蘇浙和平公約成案。簽訂公約。保持兩省和平。

二、皖浙兩省轄境毗連之處。所屬軍隊各仍駐原防。保衛地方。免生誤會。

三、皖浙兩省軍民長官負責。不令客軍侵入。或駐紮兩省區域。防止引起糾紛。

四、此項公約。經皖浙兩省軍民長官之同意簽字蓋印。後由兩省紳商公證。宣佈以昭鄭重。

馬聯甲 印

呂調元 印

盧永祥 印

張載陽 印

此項和約訂立後。雖不能停止兩方之軍事準備。消弭各地方之謠言。而表面上則可認爲一和平之保障矣。

無何閩省孫傳芳移兵閩北大有入浙之趨勢而安徽蚌埠破獲謀亂機關牽連浙省當局此種情形都能表示兩方內部之不穩與和平之不能永保於時旅京贛人吳綺忽南下從事和平運動進行贛浙和約約合與浙省有關係之贛人吳鈞夏敬觀一同進行而浙省商會中人多有加以贊助者歷經兩省紳商奔走接洽而贛浙和平公約亦於同年十二月六日而告成條文如次

贛浙和平公約

一近因時局未定浙贛壤地毗連兩省紳民均希望兩省長官以保境安民爲職志雖地方各形安謐但未有一種確實表示仍恐不足慰安人心自蘇浙倡和平公約之舉浙皖踵行羣情允協浙贛誼屬輔車事同一體爰由兩省紳民公同籲請兩省軍民長官俯順民意援照成案訂立公約永保和平二此項公約以各守疆土不相侵越爲限凡浙贛轄境毗連之處原駐軍隊仍各駐原防保衛地方

三。此。項。公。約。締。結。後。如。遇。有。客。軍。侵。入。兩。省。區。域。以。內。應。由。兩。省。軍。民。長。官。各。自。負。責。設。法。防。止。

四。此。項。公。約。經。浙。贛。兩。省。軍。民。長。官。之。同。意。簽。字。蓋。印。後。由。兩。省。紳。民。公。證。宣。布。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蔡成勳 印

盧永祥 印

張載陽 印

至。是。而。四。省。對。浙。和。平。公。約。已。成。其。三。尙。有。待。者。惟。閩。浙。之。和。平。公。約。而。已。然。而。遞。經。兩。省。紳。商。之。運。動。而。孫。傳。芳。揚。言。曰。訂。立。和。平。公。約。之。事。核。其。內。容。實。近。於。疆。吏。聯。盟。不。便。擅。行。當。候。呈。奉。中。央。核。准。後。方。能。照。辦。蓋。其。謀。浙。之。心。已。匪。朝。夕。是。以。區。區。紙。上。之。和。平。亦。靳。而。不。予。也。

閩浙和平公約之未成。雖爲運動和平者之失望。但彼已成之公約。又豈嘗有幾微之效力。人民雅好和平。以爲公約已成。戰事可以甯息。而不知彼當事者之未嘗一日忘戰哉。

果也。賄選告成。曹氏踐位。而浙江與中央停止公文往還。以示不認曹氏爲總統。此時距江浙公約之成。纔五十餘日。而皖浙贛浙之公約。尙未成立耳。故識者早知此項公約無多大之力量。東南之局。仍處于不安之狀態中。

至十一月十日。乃有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梁被刺事。逾一日而死。兇手李達生自認爲韓恢報仇。而直系則指爲浙方所指使。事既未易證明。兇手亦無結果。而繼任問題。乃惹起雙方之爭執。何豐林既委令警署總務科長陸榮錢接署遺缺矣。而南京齊燮元韓國鈞則委申振剛繼任。電文交馳。互相爭執。經各方面之調說。而申振剛不果至上海。

十二月上旬。上海各省和平代表有邀盧齊二人至上海當面晤談。以解除誤

會之運動。但淞滬警長問題。未能解決。盧齊會面。終不能成。爲事實。太湖附近。蘇浙軍隊。陸續增防。一面因閩軍北移。浙邊溫處兩州。又警電紛傳。東南戰機。又有一觸即發之象。卽杭州軍政要人。當此風聲緊急中。亦紛將家眷遷至上海。情形危急。可想而知。

各省紳商。因陰曆年關。密邇竭力阻遏戰事之發生。而洛陽吳佩孚。於中央政局解決後。早改變對浙之態度。卽已表示尊段（祺瑞）。至此更由尊段而擴爲聯盧。一面設法牽掣齊變元之發展。並電孫傳芳阻止攻浙一面。更迭派張之傑。何雯之徒。持手書赴浙。向盧疏通意見。因此東南大局之危急狀態。又略略轉緩。今年二月一日。上海方面之各省和平代表。竟能向盧齊疏通妥協。進行蘇浙皖軍撤防運動。浙軍允將新增邊防駐軍。先退數十里。蘇皖亦表示贊同。北京代表勞之常。南下之疏通吳佩孚。東南完膚。不可不護之主張。頗有使蘇皖聞對浙態度改變之效力。

雖然齊燮元因此大爲不平轉與吳佩孚發生意見而經吳毓麟南下之疏通始有相當之解諒惟是蘇浙方面形勢雖寬而閩省孫傳芳之行動大有謀浙之態度孫本王占元舊部而降於洛陽前此奉命入閩經贛時有取蔡成勳而自代之舉動入閩後與臧致平曾經一度祕密聯絡而未能達其目的轉受蘇省運動集兵上游窺伺浙邊已而聯合周蔭人驅逐王永泉迨臧致平楊化昭敗於閩南困而走浙盧永祥收容其軍於是蘇皖贛閩四省均得依據和平公約有所藉口而洛吳至是亦恢復其往日對浙之態度爲齊之後援而此次之戰事遂不可遏止矣

戰前之第二次和平運動

自黎氏被迫退位高凌蔚以首揆攝行府事江浙兩省以主義之不同盤馬彎弓決裂之機迫于眉睫東南人民奔走呼籲卒訂立江浙皖浙贛浙四省和平

公約暫得無事不可謂非和平運動之功也迨徐國梁被刺淞滬警察廳之間題起兩省又幾至以兵戎相見于是和平運動之聲浪又大作其所以得收暫時之效者雙方軍事之設備均有所未妥也非有愛于運動和平之諸公也不一載不幸容納臧楊之問題又起而和平之聲浪竟爲所炮聲掩住大軍閥之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之面具亦竟自剝下不復與和平代表相周旋矣故我願人民之愛好和平者當于平日積極籌謀自衛之方法不當于臨時只仗筆頭舌頭腳頭膝頭擬爲俎上之折衝而爲有槍階級所竊笑也茲將江浙戰前之和平運動及呼籲之電報編次如下以備愛好和平取鑒焉

弭兵運動

(一)滬上組織弭兵會

江浙問題日形緊張旅滬江浙人士莫不重興和平運動之念蘇紳姚公鶴等乃發起東南五省弭兵會以期保障和平積極進行俟徵求五省法團滿十團